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 201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在福州市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 2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 2011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全部出席,监事会主席吴晓丹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立方米的中高密度纤维板生产线建成投产后,流动资金需求较大,本公司此次为漳州中福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有助于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该担保事项风险较小。本公司直接持有漳州中福 82.04%的股权,剩余 17.96%股权由福建省建瓯福人林业有限公司和福建省建瓯福人木业有限公司持有,该两家公司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但该两家公司均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故不会对本次担保的公平与对等性造成显著影响。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本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